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贮灰场灰坝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日，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贮灰场灰坝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核，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贮灰场灰坝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大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建华乡光明村东砖厂内。总占地面积 120000m²。总投资 1877 万元，环保投资 1877 万元。本次改造在原有的灰场内进行子坝加高，加高 1#灰格和 2#灰格四周围堤（含 2#灰格与石膏灰格之间的隔坝），石膏灰格三方向围堤不进行加高。子坝轴线总长度 1613m，占地面积约 12×10⁴m²，子坝加高后增加的贮灰有效库容约 50×10⁴m³。本项目利用灰场内现有灰渣作为筑坝材料，采用水力冲填灰渣筑坝方案，做到就地取材。改造后平均每年排入贮灰场灰渣量为 5.26×10⁴m³，可存放 9.5 年。本次改造后灰管排水口与改造前相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黑龙江环创天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贮灰场灰坝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6 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齐齐哈尔市建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齐建环行审（2020）11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30 日竣工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7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李和振

于强

杨建华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内容为：本项目环评预计工程总投资为3910万元，实际建设时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建设，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项目低价中标后实际工程总投资为1877万元，因此本项目的实际建内容较环评时期未发生改变，但投资总较环评时期有所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坝体施工、车辆运输、覆盖材料装卸、堆放等过程的扬尘。

本项目为减少施工废气的影响，施工物料采取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源为运输车、挖掘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各种机械噪声源声功率级约为80-95 dB(A)。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可达75-85 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适当限制大型装载车的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本项目运营期贮灰场灰渣定期交由齐齐哈尔银

李树臣 于立民

杨海 张建华

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是主要在原灰场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不涉及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不设取土场，弃土场，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小。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30\sim 0.167\text{mg/m}^3$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本项目运营期贮灰场灰渣定期交由齐齐哈尔银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质量影响

(一) 地下水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设置的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井污染监测井，三口地下水监测井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李树华

于强

杨建 张建华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李树培	华电哈尔滨分公司	高工	13791649337
2		何建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803613408
3		张建华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251922788
4	验收单位	尹卓超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00624900
5	监测单位	刘敏	黑龙江信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45544660
6	建设单位	么民奎	唐山开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13323298380
7			责任公司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

李树培

于斌

何建 张建华